

#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经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b>第二十七条</b>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b>第二十七条</b>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除上述条款变更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不变。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